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呼检控申刑申复决〔2018〕6号

申诉人张某某，男性，1975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223041975*****，汉族，个体、吉林省大安市舍力**镇。系被害人。

原案被告人：李某甲，别名李某乙，男，1987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7*****，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住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乡**村**屯**组，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申诉人张某某对鄂温克检察院鄂检公诉刑不诉（2017）10号不起诉决定不服，于2017年7月26日向我院提出申诉。认为：2015年10月13日，李某甲雇佣闲杂人员将我的车辆抢走，并将我的司机孙某某持枪劫持1个小时，并威胁不准报警，案发时至今未对相关违法人员做出惩处，且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认为证据不充分，对李某甲不予起诉，希望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依照相关法律保证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鄂温克旗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某甲与张某某的债权债务关系，2017年7月19日对李某甲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院经复查认为，李某甲确有雇佣他人抢走涉案车辆的行为，但涉案车辆权属存有争议，且李某甲与张某某的债权债务关系数额不明。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达到主客观相一致的定罪标准。鄂温克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决定：维持鄂温克旗检察院鄂检公诉刑不诉（2017）10号不起诉决定。

2018年5月7日